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1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3月4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韶能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34号，下称《关注函》），并转至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人寿”）与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利通”）。按照《关注函》所列问题和要求，现将前海人寿及华利通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一：“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两家公司之间转让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

前海人寿及华利通虽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两家公司，但两家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有不同的经营发展模式与商业利益考量，本次交易决策系经由两个主体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程序而作出，是两主体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

前海人寿近年来持续深化业务转型，聚焦价值、品质，服务实体经济，坚决回归保险本源。前海人寿本次转让韶能股份股票

系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前海人寿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前海人寿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运营风险，有利于前海人寿整体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前海人寿及投保人的利益。

华利通基于其自身对水电、生物质发电、精密制造等行业未来竞争力的判断，看好韶能股份的上述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同意与前海人寿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利通成为韶能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各项监管要求，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与其他股东共同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

二、《关注函》问题二：“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前海人寿向华利通转让你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2.26 元/股，而你公司股票在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 5.7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超过当前市价。请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较市价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股份转让前，前海人寿是韶能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9.95%。华利通通过一次性受让前海人寿持有的韶能股份股票成为韶能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交易作价考虑了“第一大股东的溢价因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股票的账面价值为 12.26 元/股，为充分维护前海人寿及投保人利益，前海

人寿以前述账面价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综上所述，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海人寿投资韶能股份的买入成本因素、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转让溢价、转让意愿以及华利通的受让意愿和商业判断等因素，最终经过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而达成，符合转受让双方各自的商业利益，具备合理性。

三、《关注函》问题三：“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26.43 亿元，而华利通的注册资本为 26.70 亿元，未实际经营业务，仅披露了其控股股东钜盛华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 10%；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 10%；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价款的 80%。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显示，华利通的支付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请说明华利通用于本次受让股份的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以及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如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应当说明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请说明华利通是否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上述分期支付安排的主要考虑，以及支付价款后华利通是否能够维持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实力。”

回复：

华利通本次受让韶能股份 215,561,897 股股份所支付的股

权转让价款将全部来源于华利通自有资金，不使用借贷等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华利通总资产 28,042,984,816.23 元，净资产 15,739,297,717.07 元，截至目前华利通注册资本为 2,669,76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669,760,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642,788,857.22 元，华利通具有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能力，具备维持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实力。

结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的溢价因素以及华利通的经营实际，前海人寿和华利通协商一致达成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安排，华利通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进行资金安排并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价款支付。

综上所述，华利通具备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利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共同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注函》问题四：“请明确说明华利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调整、资本运作、重大业务调整等计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华利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

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韶能股份进行减持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上市公司资产的资本运作计划、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业务调整等计划，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34 号的回复》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